

教育情感治理:何以可能? 如何可行?

刘世清

[摘要] 教育是社会民生之首,与民情民意密切相关。当前在推进教育治理的过程中存在着过度推崇理性与工具主义的倾向,迫切需要重视教育治理的情感基础及其维度回归。教育情感治理,指向于教育治理过程中各参与主体的情感关系与建设,基于情感关系的干预与协调实现教育主体之间的情感理解、认同与融洽。“以规治情”与“以情治情”是教育情感治理的两种基本运作逻辑,可以通过树立公共价值培育情感、加强互动回应传递情感、打造情境标识“物化”情感、重视情感关怀激发情感、激发关键群众动员情感等多种路径推进与优化教育情感治理实践变革。

[关键词] 教育情感治理;运作逻辑;以规治情;以情治情;多元路径

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指出:“带领人民创造美好生活,是我们党始终不渝的奋斗目标。必须始终把人民利益摆在至高无上的地位,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①教育是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既是人民美好生活的基本诉求,更是不断提升人民获得感、幸福感与安全感的重要体现。但是近年来,伴随着教育现代化与高质量发展进程的加快,民众的“教育焦虑”似乎不降反升。以社会普遍关心的“学生负担”问题为例,国家和政府出台了多项政策文件,治理的内容从规定作业时间到规范校外培训,从回归学校教育到提升课后服务,治理的内容越来越详细,治理的手段也越来越精细,但是学生的负担却不降反增,从课内拓展到课外、从学校蔓延到家庭,社会的教育情绪也从部分家长的“凡事要趁早”“不输在起跑线上”到全民“鸡娃”“牛娃”的过度比拼,社会存在着普遍性的教育焦虑。民众教育焦虑的主要根源并不在于学校教育质量出现了重大问题,而是家长的教育心态发生了变化。家长对于子女教育的满意不仅来自于学校教育质量自身,更来自于家长与家长之间的比较竞争。就此而言,学生负担治理的价值取向与内容手段迫切需要反思。同样的,在推进教育现代化的进程中,在类似学生负担治理的过程中为什么会出现教育治理内容与手段技术愈加精细,但家长群体教育心态却愈益焦虑的悖论呢?就此而言,人民满意的教育内在蕴含着大量的社会心态与情感问题。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对当代中国教育治理的取向与内容提出了新挑战,这种挑战呼唤着“教育情感治理”的新论题。

刘世清,教育学博士,华东师范大学教育学部副教授,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研究所研究员(上海 200062)。本文系 2019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一般课题“新高考背景下普通高中学校变革机制研究”(BHA190152)的研究成果。

①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日报》2017 年 10 月 28 日,第 5 版。

一、教育情感治理何以可能：理论与现实的双重考量

教育情感治理问题何以可能？这是探讨教育情感治理的前提性问题。之所以提出教育情感治理问题，源于理论与实践的双重考量。

（一）理论反思

从情感与治理的关系来看，人类社会虽然很早就有了治理情感的实践，但是专门探讨情感治理则是最近发生的事情。^① 情感作为个体与外部情境互动的基本体验，是把人们联系在一起的“黏合剂”，对于社会联结和文化传承有着重要的奠基作用。^② 人类治理情感的实践有着漫长的历史。如西方的柏拉图在《斐德若》中提出了经典的“灵魂马车”之喻，人的灵魂由理智、激情和欲望三个部分构成，如同一辆马车。其中，理智是驭马者，激情是温顺之马，欲望是顽劣之马。只有以理智来驾驭激情和欲望，才能保证马车平稳行使。^③ 我国《论语》中也提出：“君子务本，本立而道生。孝弟也者，其为仁之本与”；《韩非子·八经》开篇即言：“凡治天下，必因人情。人情者，有好恶，故赏罚可用；赏罚可用，则禁令可立而治道具矣”。

但是自启蒙运动以来，理性被过度推崇，科技主义与工具理性逐步渗透到人与人之间日常的情感关系，严重消解了传统社会的情感基础与结构关系。社会学者鲍曼(Bauman)曾指出，“瓦解传统”是现代社会的响亮口号之一，瓦解传统的首要任务是摆脱挡在人们通向效益理性计算道路面前的障碍——即毫无意义、毫不相干的义务和责任。^④ 基于理性与利益的过度计算对于传统的消解，摧毁了传统社会义务与责任的情感根基，理性主宰了情感，权利代替了义务，契约取代了责任，技术弱化了人与人之间的情感互动。尤其是马克斯·韦伯(Max Weber)构建的科层制更从管理层面上进一步侵蚀了国家组织运行的情感原则。韦伯指出，科层制是基于“无恨亦无爱”的原则运作的，科层制发展越完善，就会愈加“非人性化”，各级行政官员在职务处理中要排除爱、憎等一切个人的感情因素。^⑤ 当前，科层制已成为现代社会占主导地位的权威组织类型。官僚制的理性化、等级性与工具性等“非人性化”特征也严重压抑着人们工作的积极性与创造性，不断强化着自上而下的刚性权力关系，进而陷入到强调效率但实际效率却低下的悖论。过于强调科学程序、技术指标、工具操作的理性治理，在面对瞬息万变的复杂社会与基层问题时，往往显得力不从心，捉襟见肘，而且这种形式发展得越迅速，就越脱离基层的治理实践。^⑥

近年来，正是出于对理性、制度与技术治理的深刻反思，理论界和实践界越来越强调将缺位已久的“情感”引入治理，情感的回归成为化解治理技术主义弊端的关键所在，研究者将情感与治理关联起来，国家与社会基层中的情感治理话语由此兴起，相关研究包括驾驭情感、建设情感和运用情感等诸多方面。^⑦ 情感治理的兴起，为教育治理提供了重要的理论启示，尤其对于教育而言，其本身就是一项充满情感的育人活动，教育治理必须着眼并着力于情感。^⑧

^① 罗朝明、王晓涵：《激情、节制与好生活：西方情感治理话语的兴起》，《江海学刊》2018年第4期。

^② [美]乔纳斯·特纳、简·斯黛兹著：《情感社会学》，孙俊才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1页。

^③ [古希腊]柏拉图：《柏拉图文艺对话集》，朱光潜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63年，第120—126页。

^④ [英]齐格蒙特·鲍曼：《流动的现代性》，欧阳景根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2年，第5页。

^⑤ [德]马克斯·韦伯著：《支配社会学》，康乐等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46—47页。

^⑥ 周飞舟：《政府行为与中国社会发展——社会学的研究发现及范式演变》，《中国社会科学》2019年第3期。

^⑦ 田先红、张庆贺：《城市社区中的情感治理：基础、机制及限度》，《探索》2019年第6期。

^⑧ 刘世清：《情感治理：后疫情时代教育治理变革的重要转向》，载袁振国主编：《中国教育政策评论2020》，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21年，第172页。

从教育治理的本土构建来看,我国教育治理在回应民众教育诉求的过程中也迫切需要借鉴并借力情感。改革开放催生和建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动着中国社会结构发生了深刻变革,我国逐步从“政府总体支配”向政府、市场与社会的三元结构变革。为了适应社会结构的主体变化,我国教育管理体制不断重构政府-学校-社会三者之间的关系,逐步从教育管理走向教育治理。^①但是,当前在我国流行的诸多治理理论论述多来自于西方,其诞生的社会文化和历史土壤与中国截然不同。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西方形成了基于理性与权利为基础的契约型社会,西方的国家“被理解为理性公民的权力让渡而形成的保护公民的暴力机器。这个治理体系是诉诸权利的、以利益为中心的。”^②相比较西方国家的契约型社会,中国则是典型的情理型社会,社会行动要讲求合情合理、入情入理、通情达理和情理交融。这是因为,中国传统社会是一个以人伦关系为核心,通过伦理纲常构建了家国一体、情理统一的社会伦理规范。按照学者翟学伟的解释,在中国传统社会中社会个体的行动合情合理,就是要符合“天理人情”,理是天的运作规则,是普遍性的秩序,而情是人的社会情感,是特殊性的表现,要将普遍主义的规则秩序与个人的特殊性兼顾起来,并在其中学会取得平衡才能合情合理,正所谓得理不让人不对,太感情用事亦不对。^③就此而言,情感是中国社会建设与国家发展的重要历史与文化基础,注重情理交融,是指导个体与组织行动的现实逻辑。如我国实施的“送温暖”“对口支援”等“民心工程”,不断强化的是中央与地方、政府与民众的情感联结。也正是在此意义上,中国的老百姓视国家为情感与道德正义的化身,而非简单的基于利益与权利意义上的契约形象。^④此外,重视激发、动员与唤醒老百姓的情感也是我们党一贯的工作传统,党充分利用情感模式,号召群众参与革命行动与国家建设,其意识形态、组织形式和符号体系带有强烈的情感属性。^⑤西方治理理论要在中国大地上扎根就必须本土化,否则就会“淮南为橘,淮北为枳”。无论是从中国传统的情理型社会属性来看,还是从我们党一贯重视情感的工作传统来看,我国教育治理在理论探索与构建中,迫切需要尊重与利用中国社会传统的情理性质,充分发挥与深化我们党和政府重视情感的工作传统优势。

(二) 现实诉求

教育是培养人的社会活动。从教育实践来看,无论是作为个体认识发生的动力机制,还是作为行为选择的评价机制,乃至作为生命的享有机制,情感均是个体全面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情感在人的认知发展、价值养成、行为学习、思维结构等诸多方面,作为一种“基础性”因素发挥着全息性的作用。^⑥从教育目标来看,情感与理性一样在个体发展中缺一不可,是学校教育中不可或缺的基本诉求之一。教育不仅要重视儿童的认识发展,也要重视儿童的“道德、智慧和感情融洽一致”,培养儿童“感情方面的品质,特别是在人和人的关系中的感情品质”。^⑦从教育过程来看,“逻辑-认知”与“情感-体验”共同构成完整的教育实践逻辑,^⑧正所谓“知之者不如好之者,好之者不如乐之者。”教育是一项充满情感的育人活动,教育治理作为促进教育健康和谐发展的重要手段与保障,必须着眼并着力于各教育主体之间情感关系的协调与建设。

^①刘世清:《从管理走向治理:转型期中国教育治理机制研究》,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9年,第11-14页。

^②何雪松:《情感治理:新媒体时代的重要治理维度》,《探索与争鸣》2016年第11期。

^③翟学伟:《人情、面子与权力的再生产——情理社会中的社会交换方式》,《社会学研究》2004年第5期。

^④巩飙:《普通人的“国家理论”》,《开放时代》2010年第10期。

^⑤裴宜理:《重访中国革命:以情感的模式》,《中国学术》2001年第4期。

^⑥朱小蔓:《情感教育论纲》(第3版),南京: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9年,第4-12页。

^⑦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发展委员会编著:《学会生存》,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1996年,第189-194页。

^⑧朱小蔓:《情感教育论纲》(第3版),第43-48页。

但是近现代以来,伴随着科技与工业革命的狂飙突进,学校教育逐步强化与偏重科学知识的传递与认知理性的片面发展,无论是在育人目标还是在育人过程中,都存在着重理性与认知而轻人文与情感的倾向。^①当代学校教育也深受功利主义、经济主义和人力资本观念的深刻影响和冲击,对此,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反思教育:向“全球共同利益”的理念转变》的报告中强调要重审人文主义方法,明确指出,“我们必须超越单纯的功利主义观点以及众多国际发展体现出的人力资本观念。教育不仅关系到获取技能,还涉及到尊重生命和人格尊严的价值观,而这是在多样化世界中实现社会和谐的必要条件。”^②就此而言,当代教育治理的实践发展迫切需要超越功利、技术与工具的局限,要重新回归与高度尊重人的生命、价值和情感发展。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不断加快,在经济建设“多出人才、快出人才”的需求下,教育改革的工具性、功利性与效率性不断被强化,学校教育的人本立场不断弱化,轻视学生生命价值与个性品行的成长,产生了药家鑫、黄海洋等一系列发人深省的社会事件。有学者强烈呼吁需要重塑教育的人文灵魂。^③在当下的中国,原本充满丰富情感的学校育人活动,亦被学生的成绩与分数、重点校与升学率简化宰制,师生、家校与政校关系深受其害,严重影响着学生的健康与全面成长。就此而言,教育治理不仅要着眼于政、校、社等不同主体间的教育利益沟通与协商,还应回归教育实践的情感本源,着眼于不同主体之间教育情感关系的建设与交流,以更好地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与学校教育健康发展。

教育是充满情感的育人事业,迫切要求教育治理在目标与内容上要高度重视情感的基础性作用;中国是一个情理社会,亦迫切要求教育治理的情感维度回归,挖掘与创新情感治理工具和策略的运用。就此而言,情感是教育治理不可缺少的基本维度,重视与加强教育情感治理探索,是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重要保障。

二、教育情感治理何以运作:以规治情与以情治情

(一)何为教育情感治理?

情感是教育治理的重要基础,是教育治理不可缺少的基本维度。教育情感治理,指向于教育治理过程中各参与主体的情感关系与建设,基于情感关系的干预与协调实现教育主体之间的情感理解、认同与融洽,以更好促进教育的健康和谐发展。

情感是思考教育情感治理的关键所在。唯有理清个体或组织的情感是如何产生的,才能更好的治理情感。情感是指人对客观事物是否满足自己的需要而产生的态度体验。从个体心理发生的角度来看,个体的需要、外部情境或事物、相互作用、产生态度体验是个体情感产生的四个基本要素。在其中,社会的文化传统和价值信念、个体认知能力以及个体的生理反应综合作用于个体的情感体验。^④此外,民众或组织不仅对区域教育能否满足自身需要产生情感反应与体验,而且他们的这种情感体验还会相互传播,社会学者特里夫特(Thrift)将其称之为“情感传染”(affective contagion),即个体在与他人互动的过程中,会不断传递自身情感和接收他人情感,进而影响其他个体。^⑤

情感是教育治理的重要基础。之所以提出教育情感治理论题,主要是针对当前教育实践中过于

^①朱小蔓:《情境教育与人的情感性素质》,《课程·教材·教法》1999年第1期。

^②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编:《反思教育:向“全球共同利益”的理念转变?》,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17年,第29页。

^③吴遵民、邓璐:《重塑教育的灵魂——论当前中国教育改革及其路径》,《探索与争鸣》2013年第3期。

^④[美]乔纳斯·特纳、简·斯黛兹著:《情感社会学》,第8页。

^⑤N. Thrift, *Non-Representational Theory: Space, Politics, Affect*, New York: Routledge, 2008, pp. 235–240.

强调基于绩效、标准与技术的理性治理而言的。相对于教育理性治理来说,教育情感治理在价值取向、规则载体与行动逻辑等方面具有显著的特征。

表1 教育理性治理与情感治理的比较

治理形态	教育理性治理	教育情感治理
价值取向	协商共赢,共同利益最大化	认同归属,构建情感共同体
规则载体	正式规则,成文规章等	非正式规则,传统习俗、精神文化等
行动逻辑	权利为本、利益调节、强调程序	情感为本、情感认同与归属、互动与共生

首先,在价值取向上,教育情感治理强调主体之间的情感连接与认同归属。对于个体而言,个体对于群体的情感归属与认同,会获得一种共享的、集体的价值表征,它关乎我是谁,我如何行事才是恰当的。^① 在教育治理中加强主体之间的情感互动交流,利于深化教育主体的价值认同,推进区域与学校教育共同体的构建。而当前的教育理性治理强调问题导向,依循规则与程序,在时间与效率的约束下,多方协商求解共同利益最大化,忽视治理过程中对于教育价值的共享认同及对于教育共同体的认同归属。其次,在规则载体上,教育理性治理强调遵循政府部门制订的各级各类法律规章或者是多方约定的规则规范,这些规章规则往往在各方开始互动协商之前就明文规定好了。而教育情感治理则依赖于在长期的区域共同生活中形成的共享习俗、社会道德和人情规则等。这些规则虽然未有正式、明确的成文,但是它们已内在的渗透到民众群体的日常生活之中,比如人情面子、礼尚往来等,成为社会个体行动的现实遵循。再次,从行动逻辑上来看,教育理性治理以各方教育权利与利益为出发点,强调基于共识程序与规则进行协商合作。尤其是当前信息技术被大量运用到教育治理过程之中,衍生出了诸多数字治理、技术治理、政绩治理等异化情况。^② 而对于教育情感治理而言,强调治理主体能够设身处地,将心比心,感受与理解对方的情绪感受,基于特定的价值导向调节与规范情感反应,注重多方主体的同理共情与情感收获,以建设或生成多方主体之间和谐顺畅的情感关系共同体。

(二) 教育情感治理的运作逻辑:以规治情与以情治情

教育事关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在政府、学校、社区、家长等多方主体互动的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复杂性情感实践。在区域基层与学校教育治理中,单纯依靠规则、程序、技术等理性治理方式并不能完全有效应对,迫切需要将多元主体之间的教育情感作为治理的目标与内容。一般来说,教育情感治理包括两种基本运作逻辑:以规治情与以情治情。

1. 以规治情

以规治情,是指依据特定的社会文化传统与约定俗成的惯例规范去引导和调节个体、群体的教育情感关系。个体的情感深受社会文化与传统的影响和限制。一定意义上讲,情感不仅是一种个人的情绪、感觉的状态,也是一种作为社会规则与规范而存在的集体状态。^③ 情感是个体需求与外部互动的综合反应,其中社会价值对于个体需求、互动机制对于个体体验的影响是基础性的。价值导向和互动机制是以规治情的两个重要方面。^④

其一,价值引导情感发展。价值是社会行动的观念导向与衡量标准,个体的行为符合特定的社会价值准则才会获得大众的赞同,产生积极的情感体验。价值对于个体情感具有重要的导向作用。如在教育领域中,公正平等、多样包容等价值对于引导与培育个体与民众的教育情感体验具有重要

^①[澳]豪格等:《社会认同过程》,高明华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4—8页。

^②刘世清:《目标悬浮、技术化治理与可持续性缺失——后扶贫时代教育精准扶贫如何继续前行?》,《南京社会科学》2021年第5期。

^③王雨磊:《缘情治理:扶贫送温暖中的情感秩序》,《中国行政管理》2018年第5期。

^④刘大刚、向昉:《“以规治情”与“以情治情”:社区情感治理的再认识》,《中国行政管理》2021年第6期。

作用。以公正平等为例,人人都享有平等的教育权利,个体的正当教育权益不应因为家庭的收入、地位、职务等差异而受到不公正对待。只有民众在教育变革中得到公正平等的对待,讨论交流与沟通协商教育事宜时的情绪情感才会心平气和。

其二,互动激发情感体验。情感是主体间性的,是发生在人与人之间的。个体与个体、群体之间的互动机制,如参与频次、诚实守信、信誉面子等对于个体之间情感关系的建立、维持乃至深化具有重要影响,如国人在日常生活中很看面子问题,其中信誉是面子的重要体现。信誉对人与人之间长期互动具有重要的保障意义,很少有人愿意和出尔反尔、扯谎欺骗的人长期合作交流。就此而言,对于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等组织的信誉而言直接关乎民心向背,一旦在教育实践中失信于民,就会影响民众对其的信赖,破坏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与民众之间沟通的顺畅关系。

2. 以情治情

以情治情,是指教育治理过程中治理主体采用人情、面子、伦理等,以同情、设身处地、将心比心等策略对民众情感进行干预治理的方式。在我国日常的社会生活中存在着大量的以情生情、以情交情、以情治情的实践经验。情感之所以能够成为一种治理工具,是因为情感已内在的嵌入到我国的社会关系和社会行为之中,直接影响着人际关系、他人行为甚至社会变革。^① 一般来说,以情治情主要发生在日常生活与特殊事件两种基本的情境领域。

在日常生活中,情感是常来常往“处”出来的,如基层学校管理者与家长经常性的私人互动、生活关心、人情往来、见面招呼、拉家常等,就会使家长感到温暖、被尊重与关怀,不仅可以增进学校组织与家长之间的情感互动、拉近情感距离,而且会让家长感到“有面子”。在此情景下,家长就会更加尊重与信任学校的管理者与教师,更有可能关心、支持和拥护及至真心参与学校的变革发展。

特殊事件情境是指个体在遭遇重大特殊事件,如学生家庭遭遇重大变故时,学校能够主动慰问、关心施助,或者是在学校或地方举办的重要教育节假日、庆典活动时,主动表彰积极参与学校发展事务的家长或志愿者,这对于进一步赢得家长的信任和支持,加深家-校-社多方之间的情感连接和互动将具有重要作用。

需要指出的是,以规治情与以情治情两者各有优劣,在运用时需要综合考量。以情治情,将情感作为治理的手段策略,打“人情牌”,容易即时与治理受众产生情感共鸣解决当下问题;但是如果处理不当,将情感作为手段极易受到治理客体的反感与厌恶,且治理效果的持续性与稳定性较差。以规治情,注重遵循传统习俗与社会文化背后的隐性价值规范治理,对于持续构建与引导民众的教育情感认同和营造区域教育共同体氛围具有基础性作用,但是以规治情需要系统规划和持久实践才能起到积极效果。在推进区域基层或学校教育情感治理实践中,需要注意多元主体教育情感的特殊性与普遍性,努力将以情治情的即时性与以规治情的基础性结合起来,兼顾考虑两者的优势与不足,综合加以运用才能起到良好的效果。

三、教育情感治理如何可行:多元路径与行动策略

教育发展的人本性、民生性和复杂性迫切要求教育治理要重视“人”及其情感的回归。当前,在推进教育现代化的过程中,过于强调制度、程序与技术的理性化治理引发了两方面的问题:^②一方面,在强调分数、绩效与效率治理的过程中出现了大量的焦虑、倦怠等消极性教育情感问题,迫切需要破

^①田先红、张庆贺:《城市社区中的情感治理:基础、机制及限度》。

^②罗阳、刘雨航:《学校情感治理机制探究:现实诉求与行动逻辑》,《中国电化教育》2020年第11期。

解；另一方面，作为理性的对立面，教育发展中固有的情感空间与大量的传统情感治理手段被置于边缘位置，也迫切需要重新挖掘。在教育治理实践中，可以通过多种路径实施与优化教育情感治理。

（一）树立公共价值，培育情感

众所周知，价值是“现实的人同满足某种需要的客体的属性之间的一种关系”，^①个人的价值倾向与其需求及满足体验密切相关。就此而言，价值是个体情感活动的重要基础，情感是价值的主观态度反映。个体的价值倾向发生变化，其情感态度也会随之变化；个体的价值体系逐步稳定一致，则会内化为个体情感发展的性格化。^② 认同与遵循共同的公共价值，对于培育群体成员的归属感，造就成员之间及与整个群体之间休戚相关的感情，构建对共同生活的认同而得到满足的共同信念具有重要的塑造作用。^③ 在教育治理过程中，面对多方主体的不同利益诉求，迫切需要树立公共价值，塑造与培育、引导与规范多元主体对于区域和学校教育发展的积极情感认同与正向情感氛围。面对多元的教育治理参与主体，至少要树立三方面的公共价值：尊重差异，公正对待，适性育人。

首先，要尊重差异。伴随着现代化进程的加速，人口的流动性不断加快，民众的多样性教育需求不断丰富。在此背景下，迫切需要尊重和包容不同民众的多样性教育需求与差异化教育选择。这就意味着在区域与学校教育治理中，要更加注重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通过入户访谈、联席座谈、专题沟通等多种方式调研民众教育的多样需求，尤其不能忽略特殊小众群体。只有尽可能多的收集与了解民众的教育需求，充分尊重家长的多样性教育意愿、观点与选择，才能让民众意识到自己没有被遗漏，才能构建多方主体被重视和尊重的良好氛围。

其次，要公正对待。中国有“不患寡而患不均”的传统观念。在教育治理过程中，公正对待多方参与主体，是指要公平对待多方参与主体的机会、权利与意愿。如在学校治理过程中，家长是多样不同的，不能因为财富收入与社会职务的高低就有意剥夺部分家长的参与意愿和权利。这一方面需要通过程序公正来保障参与者权利平等实现；同时，也要遵循罗尔斯的正义原则，对于部分弱势家长要优先照顾与考虑。公正对待多元主体，优先考虑弱势家长，更易于赢得整个家长群体的敬佩与认可。

再次，要适性育人。如果说尊重多样与公正对待主要针对治理实践，那么对于教育治理而言，还必须强调教育自身价值的引领，要引领社会树立适性育人价值观。教育是育人的活动，每位学生的生命都是独一无二的。适性教育就是要以生为本，充分尊重学生天性与成长规律，遵循学生的兴趣爱好与禀赋特长，促进学生多元与个性发展。但是当前应试教育大有市场，过于注重成绩与升学，甚至形成“分数崇拜”，助推病态的教育竞争。^④ 就此而言，迫切需要转变这种应试分数的育人观，要积极树立与传播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与个性成长的适性育人观，以引领家长和社会树立科学育人目标，为孩子的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家庭与社会氛围。

（二）加强互动回应，传递情感

情感是在主体之间产生的，且具有一定的流动传播性。就此而言，需要积极搭建教育沟通交流平台，扩大家庭与社会组织的参与渠道和范围，建立稳定多样的互动回应机制，以传播正向情感，纾解负面情感。

^①《中国大百科全书》（哲学卷），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7年，第345页。

^②[美]B. S. 布卢姆等编：《教育目标分类学》（第二分册 情感领域），施良方等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205页。

^③D. W. McMillan & D. M. Chavis, “Sense of community: A definition and theory”, *Journal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Vol. 14, No. 1, 1986, pp. 6–23.

^④章乐：《现代教育的“分数崇拜”：社会学视角的分析》，《教育发展研究》2012年第18期。

其一,积极回应民众教育情感与需求,建设多元主体之间共融共生的伙伴关系。长期以来,我国基层的教育管理侧重于自上而下对教育资源进行分配,部署与安排学校教育事业发展,与民众的互动少,对民众的教育需求回应弱,往往是等到大量的教育负面情绪累积到以上访等激烈方式进行时才会引起教育行政部门的回应。就此而言,基层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迫切需要加强对民众教育情感与需要的回应,要积极创新与改进工作方式,主动走出办公室走进民众和社会,积极利用好学校平台,加强与家庭、社会之间互信互谅的共融共生伙伴关系建设。面对社会关心的入园入学、学业负担、校园欺凌、网游泛滥、升学毕业等热点问题,基层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积极做好政策宣传与互动,针对特殊群体教育需要优先回应。只有民众教育需求被及时、周到的回应,民众对区域教育的情感认同、社会参与的热情才会被真正激发,多元主体之间合作共建、归属认同的教育情感关系也才能健康发展。

其二,积极构建治理主体之间信息开放与互动对话的平台和机制,及时了解家庭与社会教育情绪信号。民众的教育需求得不到回应常源于两个方面:一是信息不对称,无法及时了解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发布的相关政策信息;二是缺乏互动对话机制,无法及时与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沟通交流。在此情况下,民众的教育需要得不到回应,负面情绪就会不断产生且向外传播。对此,要积极打造信息开放平台,通过电视广播、公众号、报纸橱窗、座谈讲座等多种方式,将区域教育与学校发展的重要事项与重点工作信息及时公开公示,让民众能够通过多种渠道获取信息,回应自身教育需求。同时,还要积极借助于座谈、调研、入户等线下方式,以及信箱、网络、公众号等线上渠道平台,真正打通家庭、社会与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之间的互动渠道与途径,积极围绕着学生发展、学校发展与学区发展的事务,及时了解民众与社会的教育情绪信号,加强家庭/社区、学校与教育行政部门之间的对话交流,引导传播正向教育情感,及时疏导与纾解社会主体的消极教育情绪。

其三,努力扩大家庭与社会的参与范围,柔化政府、学校与民众的教育治理边界。伴随着现代化进程的加快和流动社会的快速发展,同一区域间家长群体的异质性与多样化不断增加。对此,教育行政部门在教育治理过程中,要积极扩大家长与社会的参与范围,尽可能选择与不同类型家长群体代表互动沟通,在此过程中政府与学校可以通过与家长联谊、议事联盟、教育协会等多种正式与非正式组织进行互动交流,柔化政府教育治理边界,及时回应、关心、援助和支持教育困难群体,以不断调节和优化主体间积极教育情感关系,提升教育治理效能。

(三) 打造情境标识,“物化”情感

治理实践是在特定的时空中开展的。治理主体在长期生活中会对特定的标识物产生情感寄托与投射,正所谓触景生情或者睹物思情。特定的情境标识附着记忆与情感,诸如道路、边界、雕像、广场、建筑、区域、节点等标志物等,是人们在城市或乡村生活中形成的空间意象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们承载着人们对城市或乡村的情感认知。^①人们对情感的物化标识可以是物质载体,比如广场、道路、动植物、历史建筑等,也可以是传统节日、特色活动等文化载体等,^②还可以是特定人物的道德、思想等精神载体。特定的情境标识对于民众的教育归属与认同、自豪与自信以及共同体意识培育具有重要作用。就此而言,在区域教育治理过程中,迫切需要将情感要素纳入到教育时空的改造与构建过程之中,以传承和弘扬区域教育发展的精神文脉。

其一,基于物质载体,建设富有教育意义的标识物,不断提升教育治理空间的可辨识度与独特性。学校是教育治理的基本单元,在学校教育空间建设上,可以集思广益打造出特定的建筑、道路、

^①[美]凯文·林奇著:《城市意象》,方益萍等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13年,第35页。

^②何雪松:《城市文脉、市场化遭遇与情感治理》,《探索与争鸣》2017年第9期。

景观、雕塑、树木等具有教育价值的标识物,呈现出可识、可读与可辨的独特教育空间与教育意义,成为多元主体对区域与学校教育情感的载体和标识,凸显区域与学校教育发展的特色与个性。

其二,基于文化载体,以学校为基地开展多样化的标识性活动,不断提升主体间的教育情感认同与归属。可读与可辨的教育空间标识是教育情感的静态物质载体,如何活化其情感价值,则需要通过持之以恒的打造以特色节假日、入学与毕业庆典、论坛讲座、公益服务等为载体的多样化标识性活动。在这些标识性活动过程中要积极邀请多元主体深度参与,在互动中激发情感,在交流中深化情感,不断调节与再生产多元主体之间和谐的教育情感关系,逐步提升多元主体对区域与学校教育的情感认同与归属。

其三,基于精神载体,通过区域历史发展中的文化教育名人及其教育思想的挖掘打造,不断提升民众教育情感的自豪与自信。充分利用区域历史发展中的文化教育名人及其教育思想与事迹,结合时代要求,挖掘与塑造富有区域或学校特色的标识性教育思想与精神,结合特定活动的打造与展示,不断提升家长与民众对区域或学校教育的情感连接传承,不断提升民众对区域与学校教育的自豪与自信。

(四) 重视情感关怀,激发情感

在日常生活中,将心比心、以心换心是个体之间以情激情、以情治情的常见方式。在教育治理过程中,无论是对普通民众的周到考虑与热情服务,还是针对弱势群体的扶贫济困、救急救难与关怀慰问,均是以情感关怀激发与传播情感的重要方式。

其一,教育行政人员在治理工作中要加强情感投入。在基层治理中,民众经常反映政府部门的“门难进”“脸难看”“话难听”,这正是情感治理缺位的日常表现。在当代社会生活中,儿童对家庭而言已从有价的“效用品”转变为无价的“情感品”,^①成为家长情感活动的中心。而教育是事关孩子前途与家庭命运的首要民生,倾注了家长大量的情感。在此背景下,教育行政人员在治理过程中尤其要注意措辞用语与工作方式,在态度上要诚心诚意,在行动上要全心全意,用真心真意的服务努力拉近与民众之间的教育情感距离。

其二,加强对于弱势群体子女教育的情感关怀。弱势群体因自身原因常常对子女教育问题有心无力。因此,要积极加强对于弱势群体子女教育的扶贫济困、救急救难。一方面,基层治理人员可以通过精准对接、结队帮扶等方式,对弱势群体子女在入学与升学、助学与贷款、实习与就业等方面给予特别关怀与优先帮扶;另一方面,则可以借助网络大数据全面了解学生的家庭状况,保护贫困学生的尊严,隐性资助困难学生,为弱势群体子女的教育学习送去真正的温暖与关怀。

(五) 激发关键群众,动员情感

社会学者奥利弗(Oliver)等人在研究异质性的群体行动时提出一个重要概念,称之为“关键群众”(critical mass)。他们有时愿意为其他毫不相干的人提供帮助,有时还主动推进某种行动引发广泛的集体行动。^②关键群众,常常是人缘好、与群众关系密切、威望高、处事公正、有号召力,大家愿意与之交往。在推进基层教育治理的过程中,关键群众不仅起到引领带头作用,其在群体情感关系建构中也会起到积极的情感动员与推动作用。

一方面,要积极动员“关键群众”参与教育治理,汇集与推进民众教育需求的满足。基层教育行

^①[美]维维安娜·泽利泽著:《给无价的孩子定位:变迁中的儿童社会价值》,王水雄等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3页。

^②P. Oliver, G. Marwell & R. Teixeira, “A Theory of the Critical Mass. I. Interdependence, Group Heterogeneity, and the Production of Collective Ac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91, No. 3, 1985, pp. 522–526.

政部门或学校可以积极动员关心教育、熟悉了解教育工作的社会志愿者、家长骨干或退休教师等群众,发挥他们的引领作用,通过各种渠道与方式及时汇集民众教育诉求,向教育行政部门反映民众的教育心声,积极推进相关事项及时纳入到政府教育工作议程。同时,“关键群众”也要发挥了解教育工作的优势,积极向民众宣传解读政府的教育政策文件精神,引领民众的积极教育情绪,缓解家庭社会的教育焦虑,及时化解对于学校、政府教育工作的不理解或不信任。另一方面,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建立健全激励机制,主动表彰对于区域教育治理做出贡献的“关键群众”。为了持续发挥“关键群众”的积极作用,教育行政部门要通过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兼顾精神与物质激励,定期表彰为区域教育治理做出重要贡献的“关键群众”。

四、教育情感治理未来前景:限度与挑战

教育是社会民生之首,与民情民意密切相关。在推进现代化与教育现代化的过程,理性与工具主义不断彰显日益受到推崇,引发当前教育发展中出现诸如“拼爹拼妈”、“内卷焦虑”等较多的消极社会心态与教育情绪。就此而言,积极开展与深入推进教育情感治理的理论与实践研究,对于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具有重要的价值意义。但是,也要清醒的认识到教育情感治理并非万能灵药、包治百病,其自身也存在着局限与挑战,在未来发展中需要注意以下方面。

其一,如何处理好教育情感治理与教育理性治理的关系?我们虽然提出教育情感治理,但并不否认教育的理性与规则治理。面对当前教育实践中出现的内卷焦虑等大量的社会情绪问题,迫切需要拓展教育治理的理念与思路。关注教育情感治理,有利于进一步激活传统社会的情感属性,有益于密切政府、学校与社会的关系,柔化政府-学校-社会的刚性权力关系。但是在中国,只要有人的地方就会产生诸多剪不断、理还乱的人情关系。教育理性治理基于规则、制度的强调恰恰可以摆脱人情对于治理的影响,形成在规则面前人人平等的状况。而教育情感治理易与“人治”联系起来,在强调情感互动的同时易于淡化乃至消解教育的规则治理。在此背景下,如何把握教育情感治理与理性治理的边界,如何识别教育情感治理的适用条件与范围,如何处理好两者之间的关系,对于治理主体来说将是一个巨大的挑战。而且,在教育情感治理的过程中,治理主体如何把握与民众之间的情感关系也面临着如何处理好公与私的关系、能否一视同仁、不厚此薄彼等一系列伦理难题。

其二,如何处理好教育情感治理中的以规治情与以情治情的关系?教育情感治理拓展了教育治理的思路与问题域。以规治情与以情治理是教育情感治理的两种基本逻辑。对以规治情来说,其注重通过价值习俗与互动规范来引导和塑造情感,利于形成较为稳定的群体情感认同与归属;但是需要在较长时段内持之以恒的渗透与遵循,对于有任期限制与人员不断变迁的教育行政部门来说,不同领导的治理理念与风格对于以规治情来说将是一个巨大的挑战。对以情治情来说,其注重通过人情面子、私人性的人情往来去同情与感化治理对象,利于取得暂时的治理效果,但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而且以情治情有时还潜藏着治理主体为了刻意营造“你好我好大家好”和谐局面的不作为。此外,在教育情感治理实践中,以规治情与以情治情两者之间的界限常常是模糊混淆的,比如公正对待的普遍规则可能在弱势群体看来就是特殊关注,而对个别人的特别情感慰藉被要求一视同仁。就此而言,如何厘清以规治情与以情治情的适宜情境,如何区分情感治理的普遍性与特殊性,如何协调以规与以情治理的匹配性,加强两者的综合考量,都是在应用以规治情与以情治情中面临的现实挑战。还有,无论是以规治情还是以情治情都将情感视为工具,存在将情感治理理解为“情感控制”的风险。一旦被治理对象形成如此看法,就极易引起个体和群体的反感与抵制,更加不利于治理主体与民众之间的情感沟通与维系。

其三,如何处理好教育情感治理的个别依赖与共同支撑关系?一般来说,情感需要在主体之间进行多次互动之后才能“日久生情”。多次互动对于治理对象而言极易于形成对治理主体的个别依赖,造成只认人不认事的态势。如果与其互动的主体发生变化,关系重建又需要较长时间。就此而言,如何打破教育情感治理的个别依赖,变个别互动为小组或共同体支撑,防止因治理主体的工作变动而影响到与治理对象积累的良好情感关系,也是教育情感治理实践中面临的重要问题之一。此外,教育情感治理对治理主体的素养提出较高要求,如需要具有面对复杂情境的识别判断意识、真挚丰富的共情体验能力,娴熟高超的互动沟通技能,才能在与治理对象的多次沟通中激发其积极情感。但是现行教育行政人员的选聘更重视的是个体的文牍能力,往往缺乏丰富的群众沟通与互动经验,这对于教育情感治理的实践推进来说也将是一个重要挑战。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是新时代党和国家教育改革发展的基本遵循,也是亿万家长的普遍诉求。“人民满意”深刻关涉着民众的教育情感与社会心态,在推进教育治理实践体系与能力现代化的过程中必须高度重视情感的基础作用与维度回归。在推进教育治理变革的过程中,迫切需要重视与推进教育情感治理,加强教育情感与理性治理的协同互动、兼容互补,以寓情于理,情理交融,真正实现教育的善治,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责任编辑:蒋永华)

Emotional Governance in Education : Why is It Possible?

And How is It Feasible?

LIU Shiqing

Abstract: Education is the top priority of people's livelihood, closely related to public feelings and opinions. Nowadays, there is a tendency to overemphasizing rationality and instrumentalism in the process of promoting educational governance. Therefore, it is urgent to return to the emotional foundation and dimension of educational governance. Emotional governance refers to the regulation and construction of the emotional relationship between all the parties participating into the governance. It helps to realize the emotional understanding, identification and harmony among educational subjects based on the intervention and coordination of the emotional relationships. The two main operation logics of emotional governance in education are regulating emotion with informal norms and influencing emotion through emotional appeals. There are multiple approaches to promoting and optimizing reforms of the emotional governance in education, including shaping emotions by establishing public values, conveying emotions by strengthening interactive responses, materializing emotions by creating situational signs, stimulating emotions by emphasizing emotional care, and fostering emotions by mobilizing the critical mass.

Keywords: emotional governance in education; operation logic; regulating emotion with informal norms; influencing emotion by emotional appeals; multiple approaches

About the author: LIU Shiqing, PhD in Education, is Associate Professor of Faculty at Education,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Shanghai 200062).